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1041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041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1041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介紹1份，請各校針對弱勢學生並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112年2月3日(113)富慈發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活動乃為協助貧困學生就學使用，全數支付申請學生在校所需，由學校針對申請學生所需彈性調整支付項目，不補助家庭生活；國小以下請勿讓學生或家長簽領，國中以上學生可由學校評估後由該生簽領自行使用於就學所需，惟軍公教子女則因收入穩定為非補助對象。
- 三、本案如仍有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承辦人：邱諄麟，聯絡電話：(02)66387885分機 709。
- 四、檢附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學務處

112/02/09 08: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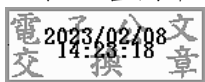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0892

有附件

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

21